

本署檔號： SF2 to HAB/CR/1/20/154 Pt.6
來函檔號： LS/B/1/02-03
電話： 2835 1168
圖文傳真： 2572 654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我在本年十一月六日給你的信，部份回覆了你於十月三十日的來信，其他關於你對《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意見，我現回應如下：

- (a) 第 16(c)、第 21 和第 31 條
你建議的修訂是恰當的。我們會按建議修訂有關條文。
- (b) 第 30(3)(b)和第 31(8)(b)(ii)條
為求前後文一致起見，我建議把第 31(8)(b)(ii)條修訂為：
“(b) 必須根據第 30(3)條公開宣布 —
(i)
(ii) (如在該選舉中須選出多於一名該村的村代表，而且有另一名候選人就該村獲選出)在該村的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村的選舉須選出的村代表人數的範圍內，該選舉未能完成。”
- (c) 第 47 條
這項條文是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7(4)條為藍本的。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使用“後”字是恰當的。

(d) 第 53(3)、第 54(2)和第 55 條

我們並無建議修訂這些條文。然而，我們打算把第 51(2)條修訂為：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條例或選管會規例、或根據本條例或選管會規例委予或賦予他的職能。”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莊家寧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